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624號

原告 謝春美

被告 曹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號10樓之3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7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790,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700元	
合 計	8,700元	